

#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普发改价格〔2024〕13号

## 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东港 (半升洞)城市广场停车场停车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

舟山海星莲华交通旅游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核定东港(半升洞)城市广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》(舟莲华〔2024〕27号)收悉,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、《关于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舟发改价格〔2023〕26号)、《关于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舟发改价格〔2023〕27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拟决定对东港(半升洞)城市广场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收费标准:小型车4元/辆·小时;大中型车7元/辆·小时。

二、30分钟（含）内免费，超过30分钟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收；停车8—24小时的，按不超过8小时计收；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，超过部分按上述计时收费标准重新计算；

三、计费时间尾数取舍为：实际停车尾数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，不计停车尾数时间；实际停车尾数时间超过15分钟的，停车尾数时间按一个计费单位计收；

四、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车（含武警车辆）、警车、消防车辆、救灾抢险车、环卫清运车、救护车、市政工程抢修车辆等免收停车费；

五、请在停车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，公布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免费停放时间、投诉电话等内容；

六、以上收费自2024年9月18日起执行。

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9月18日

---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区政府办、区市场监管分局。

---

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18日印发

---